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教育部 <u>國民及學前教育署</u> 補助辦理 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	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 作業規定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爰 規則名稱由「教育部」修
		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 <mark>部</mark>)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爰
(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綜合高	為辦理綜合高級中學(以下簡稱	規則名稱由「教育部」修
級中學(以下簡稱綜合高中)有	綜合高中)有關補助、申請辦	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關補助、申請辦理、學程異動、	理、學程異動、停辦程序、宣導、	教育署」。
停辦程序、宣導、成效考核及推	成效考核及推動工作等事項,特	
動工作等事項,特訂定本規定。	訂定本規定。	
二、補助對象:	二、補助對象:	本點未修正
(一)籌辦學校:國立、直轄市	(一)籌辦學校:國立、直轄市	
立、縣(市)立、私立普通	立、縣 (市)立、私立普通	
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含完	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含完	
全中學及軍事學校),得由	全中學及軍事學校),得由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	
辦理綜合高中課程,或由各	辦理綜合高中課程,或由各	
校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	校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	
動提出申請辦理綜合高中	動提出申請辦理綜合高中	
課程。	課程。	
(二)辦理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	(二)辦理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核准開辦之學校。	機關核准開辦之學校。	
三、補助措施:	三、補助措施:	1. 第二款第四目簡稱「本
(一)補助類別及項目:	(一)補助類別及項目:	部」修正為「本署」。
1. 籌辦學校之補助項目如下:	1. 籌辦學校之補助項目如下:	中」 [6 上為 一个 有]
(1)經常門補助款:支用項	(1)經常門補助款:支用項	2. 第二款第五目、第四款
目包括規劃、宣導及師	目包括規劃、宣導及師	第三目文字修正。
資研習等。	資研習等。	
(2)資本門補助款:支用項	(2)資本門補助款:支用項	
目以開設學程所需設備	目以開設學程所需設備	
為主。	為主。	
2. 辦理學校之補助項目如下:	2. 辦理學校之補助項目如下:	

- (1)經常門補助款:支用項 目包括規劃、宣導、師 資研習、輔導業務、超 支鐘點費、教學材料費 及設備維護費等。
- (2)資本門補助款:支用項 目包括成效補助、充實 新增學程及各學程所需 之教學設備為主。

(二)補助原則:

- 資本門補助款以綜合高中諮詢輔導之檢核結果(以下簡稱檢核結果)為依據。檢核結果之等第及補助原則如下:
 - 未達六十分者為五等, 核予經常門補助款。
 - (2)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者為四等,核予第四級 基本補助。
 - (3)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者為三等,核予第三級 成效補助。
 - (4) 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者為二等,核予第二級 成效補助。
 - (5) 九十分以上者為一等, 核予第一級成效補助。

- (1)經常門補助款:支用項目包括規劃、宣導、師資研習、輔導業務、超支鐘點費、教學材料費及設備維護費等。
- (2)資本門補助款:支用項 目包括成效補助、充實 新增學程及各學程所需 之教學設備為主。

(二)補助原則:

- 2. 資本門補助款以綜合高中諮詢輔導之檢核結果(以下簡稱檢核結果)為依據。檢核結果之等第及補助原則如下:
 - (1)未達六十分者為五等, 核予經常門補助款。
 - (2)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者為四等,核予第四級 基本補助。
 - (3)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者為三等,核予第三級 成效補助。
 - (4) 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者為二等,核予第二級 成效補助。
 - (5) 九十分以上者為一等, 核予第一級成效補助。

- (6)第一年辦理綜合高中之 學校僅核予基本補助 款。
- 3. 檢核結果為二等以上,且 辦理滿二年者,連續二年免 接受實地訪視,其補助款依 當年度同一級基準核予。
- 4. 各校補助金額有特殊需求 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 審查程序認定後,得酌予調 整補助金額,並報本<u>署</u>備 查。
- 5.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 列相對配合款,依教育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 補助款處理原則規,自 理,財力分級第一級,自 等人之五十; 份之五十;第三級至第五級, 十;第三級至第五級, 比率為百分之十。

(三)補助基準:

1. 籌辦及第一年辦理學校補 助基準如下表:

項	目	補	助	基	準	說		明
		Αź	基數-	B基	ţ	班級	人數與	學
經常	日日	數×	(班	級婁	女十	程數	以主	- 管
經吊	[]	學和	呈數〉	<1.		教育	行政	大機
		5)			關核	定差	与主
		C ź	基數-	·D基	ţ			
資本門	日日	數×	(班	級婁	女十			
	Γ]	學和	呈數〉	<1.				
		5)					

2. 辦理學校補助基準如下表:

項 補 助 基 準説 明

- (6)第一年辦理綜合高中之 學校僅核予基本補助 款。
- 3. 檢核結果為二等以上,且 辦理滿二年者,連續二年免 接受實地訪視,其補助款依 當年度同一級基準核予。
- 4. 各校補助金額有特殊需求 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 審查程序認定後,得酌予調 整補助金額,並報本部備 查。
- 5.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 列相對配合款,依本部對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 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財 力分之五十;第二級,自籌 比率為百分之三十;第三級 至第五級,自籌比率為 之十。

(三)補助基準:

1. 籌辦及第一年辦理學校: 表一: 籌辦及第一年辦理學校補助基 進

項目	補	助	基	準	說		明
	A 基	₹數+	- B 基	<u>.</u>	班絲	及數	與學
經常門	數×	(班	級婁	ξ+	程婁)以	主管
經市门	學和	星數×	1 .		教育	育行.	政機
	5)				關村	亥定	為主
	C基	₹數+	-D基	Š			
次上明	數×	(班	級婁	ξ +			
資本門	學和	呈數×	<1.				
	5)						

2. 辦理學校:

表二:辦理學校補助基準

項 補 助 基 準説 明

經常門			B 基數×(班·程數×1.	以年校辦級主 學以年際	級該度實理數。 程二級辨主數學全際班為 數三實理。
	新增學程	C 基 程婁	&數×新增學 &	管教	數以主 育行政 核定為
	基本補助	+ 粤	₹數×(班級數 程數×1.		結果 等者
資本門		第三級	1×E基數+ D基數×(班 級數+學程 數×1.5) 3×E基數+		結果 等者
	成	第二級	D基數x(班		結果 等者
		第一級	5×E基數+ D基數×(班 級數+學程 數×1.5)		結果 等者

註:A、B、C、D、E基數: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年度 補助款核定。

(四)補助款請領與核銷:

-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依<u>前</u> 三款規定核算各辦理學 校、籌辦學校經常門及資 本門補助款額度後撥付。
- 2. 各校依核定補助額度研 提經費需求計畫表(如附 件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審查通過後核撥。
- 3.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

經常門			B 基數×(班 : 程 數×1.	以年校辦級主 學以年際	E 該度實理數。 程二級辨主數學全際班為 數三實理。
	新增程補助	C 基	基數×新增學 发	學程 管教	數以主
	基本補助	_	▶ 数×(班級數▶ 4▶ 4▶ 2▶ 3▶ 4▶ 4▶ 5▶ 5▶ 6▶ 6▶ 6▶ 6▶ 7▶ 7▶ 8▶ 9▶ 9	檢核	結果 等者
資本門		第三級	1×E基數+ D基數×(班 級數+學程 數×1.5)		-
	双助 二級 第一	第二級	3×E基數+ D基數×(班 級數+學程 數×1.5)		-
		第一級	5×E基數+ D基數×(班 級數+學程 數×1.5)		

註:A、B、C、D、E基數: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年度 補助款核定。

(四)補助款請領與核銷:

-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每 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依第 三點及補助措施各項規定 核算各辦理學校、籌辦學 校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款 額度後撥付。
- 各校依核定補助額度研 提經費需求計畫表(如附件1),經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審查通過後核撥。
- 3.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

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 定辦理。 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 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 理。

四、籌辦學校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籌辦學校之各項申請條件、 課程計畫及課程手冊,直轄 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主管之學校,由直轄 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審查通過後,報本署備 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 本署審查通過即可。申請審 查表如附件二、課程計畫如 附件三及課程手冊如附件 四。
- (二)申請條件:籌辦學校應符合 下列申請條件。但因地區特 性,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 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1. 班級數:申請辦理綜合高 中班級數應為四班以上。
 - 學程數:以不超過申請辦 理班級數之一點五倍為 原則。
 - 3. 最近三年平均新生報到率,應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人數之百分之六十以上。
 - 4. 經本<mark>署</mark>相關訪視、評鑑, 為校務發展健全、辦學績 優,且一年內未有重大行 政疏失者。
 - 硬體空間及設備規模應符合綜合高中各學程之所需。

(三)申請程序: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 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各 校申請計畫書。

四、籌辦學校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籌辦學校之各項申請條件, 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課程計畫及課程手冊, 由諮詢輔導小組審查後報 本部核定(申請審查表如附 件 2、課程計畫如附件 3、 課程手冊如附件 4)。

(二)申請條件:

籌辦學校應符合下列申請 條件。但因地區特性,經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 者,不在此限:

- 1. 班級數:申請辦理綜合高中班級數應為四班以上。
- 2. 學程數:以不超過申請辦 理班級數之一點五倍為 原則。
- 3. 最近三年平均新生報到率,應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人數之百分之六十以上。
- 4. 經本部相關訪視、評鑑, 為校務發展健全、辦學績 優,且一年內未有重大行 政疏失者。
- 硬體空間及設備規模應符合綜合高中各學程之所需。

(三)申請程序:

-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 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各 校申請計畫書。
- 2. 通過審查之學校,應參加 本部諮詢輔導專案。

- 第一款落實分層負責 精神,籌辦學校各項申 請條件,課程計畫及課 程手冊由各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辦理審查通 過後,報本署備查。
- 2. 第二款第四目、第三款 第二目簡稱「本部」修 正為「本署」。

- 2. 通過審查之學校,應參加 本署諮詢輔導專案。
- 3. 學校應完成各項工作,參 加各項會議,並通過審查 者,方得辦理綜合高中。
- 加各項會議,並通過審查 者,方得辦理綜合高中。

3. 學校應完成各項工作,參

- 4. 工作流程(表三)。
- 五、辦理學校學程異動及審查作業: 五、辦理學校學程異動及審查作業: 1. 第三款、第七款簡稱
 - (一)學程異動包括新設學程、新 增學程、刪除學程。

4. 工作流程(表一)。

- (二)學程異動應考量下列原則: 1. 兼顧社區及學生需求,以 學校現有科別、師資及設 備能適切支應為優先考 慮,資源不足之學程應朝 與社區內高中職辦理課程 區域合作規劃,鼓勵資源
 - 2. 維護學生不受學程異動 影響權益。
- (三)各校除下列情形應層報本署 核准外,其餘學程之異動情 形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准:
 - 1. 核心科目調整。
 - 2. 新設學程。

共享。

- (四)辦理學校新增學程及刪除學 程,應研擬申請增調學程計 畫書(參考格式及相關表格 如附件五),經教務會議審 議通過後,檢附計畫書及相 關表件,報各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核准。
- (五)辦理學校新設學程者,應研 擬申請新設學程計畫書(參 考格式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五),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後,檢附計畫書及相關表 件,於擬實施學程前一學年 度六月三十日前,由主管機

- (一)學程異動包括新設學程、新 增學程、刪除學程。
 - (二)學程異動應考量下列原則: 1. 兼顧社區及學生需求,以 學校現有科別、師資及設 備能適切支應為優先考 慮,資源不足之學程應朝 與社區內高中職辦理課程 區域合作規劃,鼓勵資源
 - 2. 維護學生不受學程異動 影響權益。
 - (三)各校除下列情形須層報本部 核准外,其餘學程之異動情 形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准:
 - 1. 核心科目調整。
 - 2. 新設學程。

共享。

- (四)辦理學校新增學程及刪除學 程,應研擬申請增調學程計 畫書(參考格式及相關表格 如附件 5) , 經教務會議審 議通過後,檢附計畫書及相 關表件,報請各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核准。
- (五)辨理學校新設學程者,應研 擬申請新設學程計書書(參 考格式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5),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後,檢附計畫書及相關表 件,於擬實施學程前一學年 度十月三十一日前,由主管

- 「本部」修正為「本 署一。
- 2. 第五款學程異動審查 作業日期修正,提前辦 理相關事宜。

關層轉本署核定。

- (六)新設學程應符合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定,名稱應參考現有專門學程訂定。
- (七)本<u>署</u>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新 設學程審查作業。
- (八)審查流程如表二及表三。

六、停辦程序:

- (一)停辦類別與項目如下:
 -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 停辦:為維護學生權益, 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者,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得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函 請學校停止辦理綜合高 中:
 - (1)學校諮詢輔導專案檢 核結果,連續二年為「五 等」。
 - (2)學校招生未達二班, 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組成專案輔導小組訪視 後,依專案輔導報告之 結果決定停辦。
 - (3)學校連續二年招生人 數未達核定人數百分之 二十五。

機關層轉本部核定。

- (六)新設學程應符合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定,名稱應參考現有專門學程訂定。
- (七)本部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新 設學程審查作業。
- (八)審查流程如表四及表五。

六、停辦程序:

- (一)停辦類別與項目如下:
 -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 停辦:為維護學生權益, 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者,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得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函 請學校停止辦理綜合高 中:
 - (1)學校諮詢輔導專案檢 核結果,連續二年為「五 等」。
 - (2)學校招生未達二班,經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 成專案輔導小組訪視 後,依專案輔導報告之 結果決定停辦。
 - (3)學校連續二年招生人 數未達核定人數百分之 二十五。
 - 2. 學校申請停辦:

停辦學校研擬停辦綜合高中申請書(如附件6),經校務會議通過,於擬停止辦理之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並報本部備查後,得予停辦。

(二)停辦學校補助款處理原則如 下:

第一款第二目學校申請 停辦日期修正,提前辦 理相關事宜,簡稱「本部」 修正為「本署」。

審查通過後,得予停辦。

- (二)停辦學校補助款處理原則如 下:
 - 資本門:停辦年度起,即不予核撥。
 - 經常門:核撥至學校所有 綜合高中學生畢業之學年 度為止,核算基準仍依本 作業規定之辦理學校經常 門補助基準。
- (三)停辦學校應妥善照顧仍在讀 之綜合高中學生至畢業為 止。
- (四)停辦學校,於停辦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籌辦。

- 資本門:停辦年度起,即不予核撥。
- 經常門:核撥至學校所有 綜合高中學生畢業之學年 度為止,核算基準仍依本 作業規定之辦理學校經常 門補助基準。
- (三)停辦學校應妥善照顧仍在讀 之綜合高中學生至畢業為 止。
- (四)停辦學校,於停辦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籌辦。

七、宣導措施:

(一)辦理單位:各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及辦理學校。

(二)辦理重點

-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 定編列宣導經費,報請本 署補助。
- 綜合高中宣導應盡量整合 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並配 合相關社區整合及資源共 享專案,合併規劃辦理。

七、宣導措施:

(二)辦理重點

-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 定編列宣導經費,報請本 部補助。
- 綜合高中宣導應盡量整合 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並 配合相關社區整合及資源 共享專案,合併規劃辦理。

第二款第二目簡稱「本部」修正為「本署」。

八、補助成效考核:

- (一)本<mark>署</mark>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 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檢視 補助款支用情形,如學校執 行不實,得依法處理。
- (二)本署應於諮詢輔導專案實地 訪視,評核各校補助款支用 是否符合各校綜合高中課 程計畫、學校中長程規劃及 各年度經費需求計畫,並依 訪視意見建請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派員至各校檢視補 助款支用情形。
- (三)本署得將諮詢輔導之檢核結果公布於綜合高中資訊網及技職教育傳播網。檢核結果為「一等」學校之課程手冊、計畫及相關資料,經學校同意後得公布於綜合高中資訊網及技職教育傳播網,作為各校辦理綜合高中之參考。
- (四)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其校 長及相關承辦人員,由各該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 勵;辦理績效優良之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其相關承辦人 員,由本<u>署</u>函請各該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

九、推動工作:

- (一)本署於每年二月召開年度工作協調會,討論年度重點推動工作等相關事宜,推動工作經費由本署專款補助參與本作業規定之辦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落實推動本作業規定,應辦理研習會、宣導等相關措施,並依

八、補助成效考核:

- (一)本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 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檢視 補助款支用情形,如學校執 行不實,得依法處理。
- (二)本部應於諮詢輔導專案實地 訪視,評核各校補助款支用 是否符合各校綜合高中課 程計畫、學校中長程規劃及 各年度經費需求計畫,並依 訪視意見建請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派員至各校檢視補 助款支用情形。
- (三)本部得將諮詢輔導之檢核結果公布於綜合高中資訊網。檢核訊及技職教育傳播網。檢核結果為「一等」學校之課程手冊、計畫及相關資料,經營校同意後得公布於綜合高中資訊網及技職教育傳播網,作為各校辦理綜合高中之參考。
- (四)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其校 長及相關承辦人員,由各該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 勵;辦理績效優良之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其相關承辦人 員,由本部函請各該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

九、推動工作:

- (一)本部於每年二月召開年度工 作協調會,討論年度重點推 動工作等相關事宜,推動工 作經費由本部專款補助參 與本作業規定之辦理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
-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落實推 動本作業規定,應辦理研習 會、宣導等相關措施,並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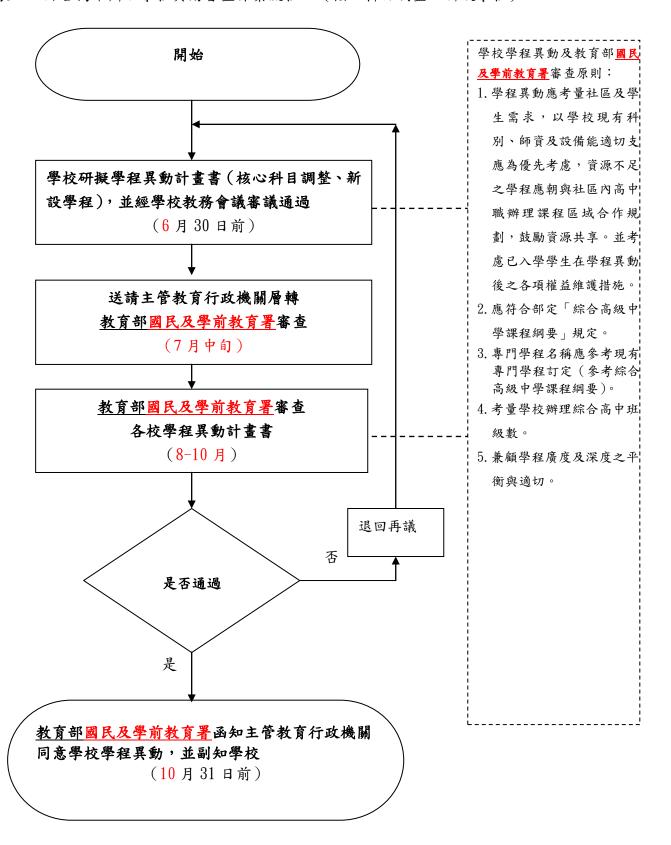
第一、二、三、四款簡稱 「本部」修正為「本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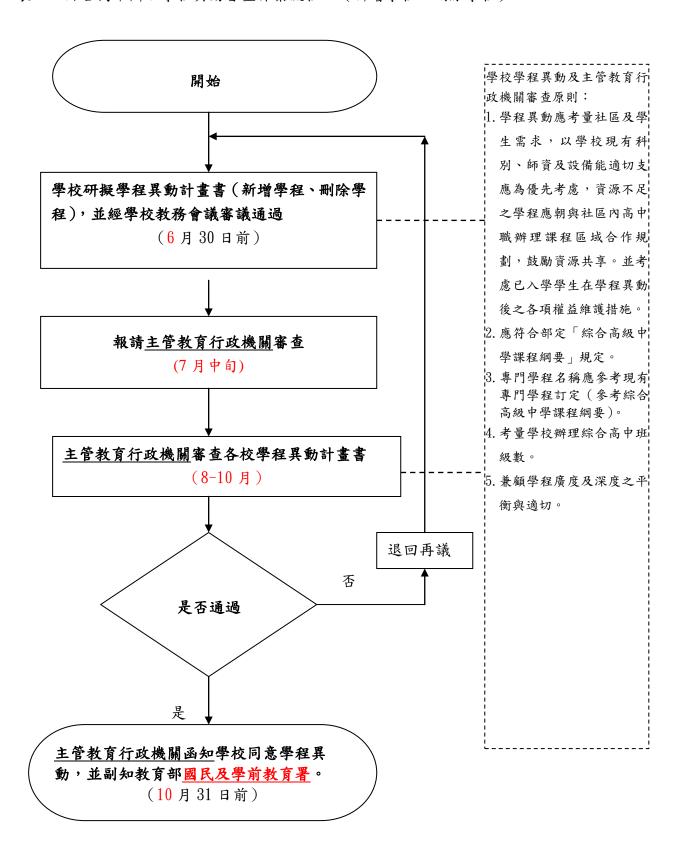
第一款簡稱「本部」修正 為「本署」。

規定辦理各項審核及督導	規定辦理各項審核及督導	
工作。	工作。	

表一:籌辦學校申請及審查流程

衣一	・壽辨学校	申請及審查流程	T	
項次	工作時程	工作項目	辨理單位	備註
1	二月底	研擬並呈報申請 計畫書	籌辦學校	1.参考格式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2。2.於擬開辦綜合高中前一學年提出申請。3.申請計畫書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惟新設校者不受此限。
		受理申請	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	審查前得要求學校補齊缺件。
2	三月中旬	進行審查		 公要時得到校實地訪視。 三月底前審查完畢,並告知學校初審結果。
3	四月下旬			參加對象為通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之學 校,未參加學校仍視為未完成申辦程序。
4	六月下旬	研提綜合高中課 程規劃一課程細 部執行計畫及課 程手冊		1.相關表格如附件 3、4。 2.於擬辦理綜合高中前一學年提出。 3.課程規劃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5	至	審查課程規劃(課程細部執行計畫及課程手冊)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1.審查課程細部執行計畫及課程手冊,相關表格如附件3、4。 2.八月中旬將審查結果告知籌辦學校。 3.如學校未依審查意見修正,需提具體意見說明,經專案審核通過後,方得不予修正。如審核不通過,學校應依審查意見修正,仍未修正者,視為未完成申辦程序。
6	九月上旬	課程細部執行計 畫及課程手冊報本署備查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已通過專案審核籌辦綜合高中學校之課程細部 執行計畫及課程手冊報 <mark>本署</mark> 備查。
7	十月上旬			參加對象為籌辦學校業務工作人員,未參加學 校仍視為未完成申辦程序。
8	十月中旬	函知各校通過審 查 副知各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	本署	函知各校及各主管機關通過辦理綜合高中學校 名單。





附件一:______年度綜合高中學校經費需求計畫表 (新增/續辦)

校名:			<u>-</u>		
核定金額:	資本門	萬元;	經常門	_萬元	0

壹、基本資料

一、現有實際科班人數

年級	綜合高中	普通科 (日間部)	職業類科 (日間部)	夜間部	補校	實用技能班	特教實驗 班	輪調式建教 班
	班	班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Ξ	人	人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班	班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	人	人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班	班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_	人	人	班	班	班	班	班	班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二、綜合高中開設學程名稱及人數(尚未開設者免填)

年級	學程名稱及人數			備註
	學	程	人	
_	學	程	人	
三	學	程	人	
	學	程	人	
	學	程	人	
_	學	程	人	
_	學	程	人	
	學	程	人	

三、開設學程現有設備狀況分析

科別	設備間數	主要設備(限填一萬元以上的設備)	備註

四、工場實習設備

學程別	工場別	主要設備(限填一萬元以上的設備)	備註

貳、資源需求計畫

- 一、目標
- 二、預期效益
- 三、補助款預定執行工作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資本門部份

項次	經費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說明內容用途)
1						
2						
3						
	合計					

(二)經常門部份

項次	經費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說明內容用途)
1						
2						
3						
	合計					

校長: 會計主任:	教務主任:	填表人:
--------------	-------	------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註:

- 1.請以 A4 紙張填寫。
- 2.表格不夠處,請自行增列。

附件二:綜合高中申請審查表

委員簽名	:		
年		月	日

一、審查項目

rès	木	-5	п	審		查		委	員	意		見
審	查	項	目	綜	合	敘	述	通	過	不	通	過
辨理約	綜合高	中班級	及數必									
須為口	四班(含)以	人上									
學程	數不超:	過申討	青辨理									
班級	數的 1.5	5倍										
全校	現有學	生數台	合計需									
達 48	0人(含) 以	以上;									
如設	校僅兩.	年,貝	刂現有									
學生	數合計,	應達3	320 人									
(含))以上	;如彭	没校僅									
一年	,則現	有學生	上數合									
計應	達 160	人(名	含)以									
上												
晶䜣	三年平:	约新月	上胡到									
, -	一一 達教育		•									
	建叙月· 生人數:											
人名?	土八数-	~ 007	0以工									
東任名	教師具 [,]	借合核	タ粉 師									
-	率應達											
~70-	十心生	0070 %	<u></u>									
最近	三年畢	4 業生	未升									
學、	未就業.	之比率	뚇應低									
於 30	%											
學校会	生師比	應低於	≥ 25									
未有	重大行	政疏失	氏者									
評估	學校之	圖書食	官、專									
科教:	室、語	言中心	3、視									
聽教:	室、電	腦中心	い、實									
驗室	(實習.	工廠)	等空									
間及記	設備,	應符台	含綜合									
高中	學術學	程及專	專門學									
程之戶	听需											

三、審查結果	

二、總評意見表

□通過

□不通過

計畫書參考格式

壹、基本資料

- 一、學校:
- 二、校址:
- 三、校地面積:
- 四、校舍面積:
- 五、學生總數:
- 六、班級總數:
- 七、科別:(高中免填)
- 八、教師專長分析:

貳、學校經營理念

- 一、學校辦學理念及現況
- 二、近五年學校辦學績效與具體表現
- 三、學校辦學配合教育政策的情形
- 四、學校與社區的互動關係

參、行政運作

- 一、組織系統與編制
- 二、各處室溝通協調的情形
- 三、行政主管的遴聘情形
- 四、人事與會計制度的運作情形
- 五、教職員工員額編制與分工情形
- 六、近三年來駐區督學視導成績
- 七、經費的收支分配與使用情形
- 八、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 九、董事會的組織與運作(公立學校免填)

肆、招生情形

- 一、最近五年核定與實際招生名額
- 二、最近五年的招生方式
- 三、學生輔導情形
- 四、學生學籍處理情形
- 五、最近五年畢業生進路

伍、教學設施

- 一、一般科目專用教室設施
- 二、專業科目與工場實習設施
- 三、電腦教室設施
- 四、圖書館設施

- 五、視聽媒體設施
- 六、教學設施使用與管理情形

陸、師資水準

- 一、合格教師比率
- 二、兼任教師比率
- 三、各班教師員額編制(生師比)
- 四、教師學歷與資格
- 五、教師具備第二專長情形
- 六、教師參與進修情形
- 柒、學校定位及未來發展
 - 一、學校未來的整體發展計畫
 - 二、學校辦理綜合高中的理念(含優勢(S) 劣勢(W) 機會(O) 威脅(T) 之SWOT 分析)
 - 三、學校未來辦理綜合高中的規劃(含優勢與機會之擴增及劣勢和威脅之解決)

捌、課程規劃

- 一、課程及學程規劃的理念
- 二、預定辦理學程及規模(至少四班,至少兩學術學程、兩專門學程)
- 三、課程規劃
- 四、教學規劃
- 五、師資配當與進修
- 玖、配合開辦之調整規劃
 - 一、行政組織
 - 二、組織章程
 - 三、招生規劃
 - 四、教學設施
 - 五、師資水準

綜合高中「課程細部執行計畫」撰寫綱要

壹、學校現況

- 一、科別、班級及學生數
- 二、師資結構(任教科別、學歷)
- 三、歷年畢業學生數及進路分析
- 四、校舍空間
- 五、教學圖書、儀器及設備
- 六、近三年辨學成效
- 貳、籌備組織與分工
 - 一、組織
 - 二、分工

參、轉型理念與目標

- 一、所在適性學習社區教育需求評估
- 二、學校中程計畫(3年)與願景
- 三、辦理規模與進程規劃

肆、規劃項目及內容

- 一、招生方式
- 二、學程規劃
 - (一)教育目標
 - (二)學習內容
 - (三)未來進路

三、課程規劃

(一) 整體課程架構表

			- 214-141-224	नेत 🗁	校	訂
				部定	必修	選修
	27	ـد :	國文			
	話	文	英文			
		4	數學			
_		ž	社會			
般			自然			
課		1	藝術			
程		ź	生活			
		健康	與體育			
		全民	國防教育			
		綜	合活動			
	學					
	術					
專						
精						
課	專					
程	門					
	田 坐	與八	160 學分	學分	學分	學分
	平 系	子刀	100 字刀	%	%	%

- (二) 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表
- (三)校訂必修科目開設說明
- (四)各領域及各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 (五)各領域及各學程每學期開課順序
- 四、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 五、教學規劃
 - (一)規劃原則
 - (二)編班方式
 - (三)排課方式
 - (四)選課方式
- 六、師資規劃
 - (一) 師資調配
 - (二) 師資進修
- 七、學生輔導規劃
 - (一)學生自我探索之瞭解

- (二)生活輔導(含空堂規劃)
- (三) 生涯規劃輔導
- (四)選課輔導
- (五)學習輔導
- (六)就業輔導
- 八、學生學籍處理
 - (一) 學籍處理原則
 - (二) 成績考查
- 九、學生畢業進路規劃
- 十、圖書設備規劃
- 十一、教學儀器設備規劃(含特別教室)
- 十二、校舍空間規劃
- 十三、宣導措施規劃
- 伍、分年實施進度及管制考核
- 陸、經費需求(含執行計畫項目、實施要領、實施時程及需求分項表)
 - 一、分年實施進度
 - 二、硬體需求
 - 三、軟體需求
- 柒、可能遭遇問題及解決方案
- 捌、預期效益

___學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學校課程細部執行計畫審查意見表

上方・	(Ads	次審查)
校名:	(- 次番 笪丿

	課程	細部執行	計畫				
		審查委員意見					
審查項目	適當 不適當		修正建	ご議	學校處理(說明修		
					正頁數及內容)		
壹、學校現況							
一、科別、班級及學生數							
二、師資結構(任教科別、學歷)							
三、歷年畢業學生數及進路分析							
四、校舍空間							
五、教學圖書、儀器及設備							
六、近三年辦學成效							
貳、籌備組織及分工							
一、組織							
二、分工							
參、轉型理念與目標							
一、所在適性學習社區教育需求 評估							
二、學校中程計畫(6年)與願 景							
三、辦理規模與進程規劃							
肆、規劃項目及內容							
一、招生方式							

	課程	細部執行	一計畫	
			審查委員意見	₹
審查項目	適當	不適當	修正建議	學校處理(說明修 正頁數及內容)
二、學程規劃				<u>審查意見表</u> (依學程 於學程審查意見表)
三、課程規劃				
(一)整體課程架構表				
(二)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表 (三)校訂必修科目開設說明 (四)各領域及各學程教學科 目與學分數 (五)各領域及各學程每學期 開課順序	請審 (1)學 (2)校	程審查意		
四、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五、教學規劃				
(一)規劃原則				
(二)編班方式				
(三)排課方式				
(四)選課方式				
六、師資規劃				
(一)師資調配				
(二)師資進修				
七、學生輔導規劃				
(一)學生自我探索之瞭解				
(二)生活輔導(含空堂規劃)				

	課程	細部執行	計畫			
	審查委員意見					
審查項目	適當	不適當	修正建議	學校處理(說明修 正頁數及內容)		
(三)生涯規劃輔導						
(四)選課輔導						
(五)學習輔導						
(六)就業輔導						
八、學生學籍處理						
(一) 學籍處理原則						
(二)成績考查						
九、學生畢業進路規劃						
十、圖書設備規劃						
十一、教學儀器設備規劃(含特 別教室)						
十二、校舍空間規劃						
十三、宣導措施規劃						
伍、分年實施進度及管制考核						
陸、經費需求(含執行計畫項目、 實施要領、實施時程及需求分 項表)						
一、分年實施進度						
二、硬體需求						
三、軟體需求						
柒、可能遭遇問題及解決方案						
捌、預期效益						

__學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學校校訂一般科目審查意見表

校名	:	(第	次審查)
1274	•	\ 7 1	つ田旦ノ

		修.	正前		网 1. 上 四 (1) 四 万	
編				開課	修正意見	學校處理(說明修
號	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期別		正頁數及內容)
			□2 學分		□改變科目名稱為	
					□改變學分數為	_
1			-		□改變開課學期別	_
			□其他學分	□三下	□其他	_
					□改變科目名稱為	_
			• • •	-	□改變學分數為	-
2					□改變開課學期別 □其他	_
			<u> </u>		口共他	-
			□2 學分	□二上	□改變科目名稱為	
			□3 學分	口二下	□改變學分數為	_
3					□改變開課學期別	_
			□其他學分	□三下	□其他	_
			'		□改變科目名稱為	_
			'		□改變學分數為	_
4					□改變開課學期別 □其他	_
			口 <u>兵他</u> 字分	レニト	口兵他	-
			□2 學分	□ F	□改變科目名稱為	
_					□改變學分數為	-
5					□改變開課學期別	-
			□其他學分	□三下	□其他	_
					□改變科目名稱為	
			'		□改變學分數為	-
6					□改變開課學期別	-
			□	<u> </u>	□其他	-
			T 2 83 3			
					□改變科目名稱為	-
					□改變學分數為 □改變開課學期別	-
7					□ 其他	-
						-
			□2 學分	□二上	□改變科目名稱為	_
8			•	1	□改變學分數為	_
			• • •		□改變開課學期別	_
			□其他學分	□三下	凵头他	_

		修.	正前			與拉卡珊(治明故
編號	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 學期別	修正意見	學校處理(說明修 正頁數及內容)
9			* ' '	□二下 □三上	□改變科目名稱為 □改變學分數為 □改變開課學期別 □其他_	-
10			□3 學分	□二下 □三上	□改變科目名稱為 □改變學分數為 □改變開課學期別 □其他	
11			□3 學分 □4 學分	□二下 □三上	□改變科目名稱為 □改變學分數為 □改變開課學期別 □其他	
12			□3 學分	□二下 □三上	□改變科目名稱為 □改變學分數為 □改變開課學期別 □其他	
13			□3 學分 □4 學分	□二下 □三上	□改變科目名稱為 □改變學分數為 □改變開課學期別 □其他	
14			□3 學分	□二下 □三上	□改變科目名稱為 □改變學分數為 □改變開課學期別 □其他	-
審查	注結果	:□建議通	〕過 □建議修	正後通:	過 □建議修正後再審 [□建議不通過
委員	負簽名	:		審查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綜合高中「課程手冊」撰寫格式

壹、學校背景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 一、規劃理念
- 二、教育目標

參、畢業要求

- 一、總學分數
- 二、必選修學分數
- 三、必須參加活動
- 四、成績評量方式

肆、課程概述(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撰寫格式如附件)

- 一、課程設計原則
-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 三、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設順序

伍、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 一、參加大學學力測驗修課建議
- 二、参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修課建議
- 三、參加推薦甄選等之修課建議
- 四、準備就業及有關職業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陸、選課輔導

- 一、輔導項目
- 二、輔導人員
- 三、輔導時間
- 四、查詢資源
- 五、選課計畫表
- 六、選課實例

柒、問與答

校訂科目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撰寫格式

壹、科目大要撰寫格式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類 別 :	科目代號:
必/選修:	
目標:	
內容:	
實施方式:	
先備條件:	

貳、教學綱要格式之一(非以實習、實驗為重之科目)

科目	:	學	分	數:	,	
類 別	:	科	目	代易	き	:

一、教學目標:

二、教材大綱:

單	元	主	題	內	容	綱	要	節	數	備	註

三、教學要點:

- 1·教材編選
- 2·教學方法
- 3·教學評量
- 4·教學資源
- 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四、参考教材

APA 格式:作者(出版年代)。書名。出版地點:出版社。

參、教學綱要格式之二(以實習、實驗為重之科目)

科目	:	學分數:
類別	•	科目代號:

一、目標:

二、教材大綱:

單	元	主	題	內	容	綱	要	技	能	項	目	節	數	備	註

三、教學要點:

- 1·教材編選
- 2·教學方法
- 3·教學評量
- 4·教學資源
- 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四、参考教材: (採 APA 格式)

APA 格式:作者(出版年代)。書名。出版地點:出版社。

_____學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學校課程手冊審查意見表

		課程	手冊					
	審查委員審查意見							
審查項目	適當	不適當	修正建議	學校處理 (說明修正頁數及內容)				
壹、學校背景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一、規劃理念								
二、教育目標								
零、畢業要求								
一、總學分數								
二、必修學分數								
三、必須參加活動								
四、成績評量方式								
肆、課程概述								
一、課程設計原則			相關意見填入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及學分數		(1)學程審查意見表 (2)校訂科目審查意見表						
三、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設順序								
伍、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一、參加大學學力測驗修課建 議								
二、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 驗修課建議								
三、參加推薦甄選等之修課建 議								
四、準備就業及有關職業證照 考試修課建議								
陸、選課輔導								
一、輔導項目								

課程手冊									
		審查委員審查意見							
審查項目	油出	丁油岩	放工母举	學校處理					
	適當	不適當	修正建議	(說明修正頁數及內容)					
二、輔導人員									
三、輔導時間									
四、查詢資源									
五、選課計畫表									
六、選課實例									
柒、問與答									

總評意見
1.學程規劃未達 4 個學程(1 校至少有 2 個學術學程及 2 個專門學程)
□缺學術自然學程
□缺學術社會學程
□缺個專門學程
2.試探課程有以下情形,不符規定應予修正:
□未依學校開設之學程提供多元試探課程予學生選修
□學生選擇學程之時間在高二上學期之前
□試探科目有為學程核心科目
3.
4.
密本

番:	直結木
	1.通過
	2.修正後通過
	3.修正後再審

□ 4.不通過

附件五:綜合高中辦理學校學 程 異 動 計畫書

				新設學	程	□ 適用	學年度入學學生
				新增學	程		
				核心科	目調整		
學校名稱:_							
學程名稱:_				學程	(每1學科	呈研擬1份))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第1次修正	: 年	月	日				
第2次修正	: 年	月	日				
第3次修正	: 年	月	日				
壹、學校基本	本資料						
一、規劃	辦理綜合高中	每年級班:	級數:高	Б- <u></u>	_班 高二_	班 高三	班
二、學校:	現有高職科別	:					
共	科	, 科別名稱	好如下:				

貳、學程開設規劃要項

- 一、教育目標
- 二、學習內容
- 三、未來進路

四、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校	訂 選	修	科	目	
核心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別	選修科	·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別
例:*飲料與調酒 I	3	二上				
小計	學分)		小言	· ;	學分
		合計	學分	}		

備註:

- 1.科目名稱冊別請以羅馬數字如Ⅰ、Ⅱ、Ⅲ、Ⅳ表示。
- 2.學分數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 3. 開課學期別請以二上、二下、三上、三下等分別表示。

五、各學期開課順序

	21 1/11 mles (V) 1				
學年	11	•	三		
學期	3	4	5	6	
	例如:*烘焙 I 3	→*烘焙Ⅱ 3			

備註:核心科目請以「*」表示。

六、學程開設之師資調配 七、學程所需設備之規劃

承辦人員:		電子郵件信箱: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核章	核章	核章	

綜合高中辦理學校學程異動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新設學程	□ 適用	學年度入學學生				
				〕新增學程						
	□ 核心科目調整									
校名:		<u>(</u> 第 次	審查	至) 學程名和	肖:					
項目	原	內	容	審查意見或修	改建議	學校回覆情形				
1.學程名稱										
2.教育目標										
3.學習內容										
4.未來進路										
				□①核心科目學分類	數超過或不					
			-	足個學分						
5. 教學科目與				□②專門學程核心表 京聯 ## ## ## ## ## ## ## ## ## ## ## ## ##						
J. 叙字 杆 日 兴 學分數				高職課程綱要各 專業及實習科目	杆部 足 必 修					
于力数				□③學術學程核心表	科目未参照					
				高中課程綱要部	定必修科目					
			Ī	□④其他						
6.各學期開課順序										
7.師資調配										
8.設備規劃										
審查結果:□舜	建議通過	□建議	修工	E後通過 □建謙	· 養修正後再審	□建議不通過				
委員簽名:_			Ž	審查日期:	年月_	日				

- [說明]1.輔導委員應於 月 日前將審查意見 E-mail 至工作小組。
 - 2.學校依審查意見修正學程異動計畫書,修正後之計畫書應於 月 日前 E-mail 至工 作小組。
 - 3.工作小組將各校修正後之學程異動計畫轉送委員審核至通過為止。
 - 4.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長使用。

綜合高中辦理學校刪除學程計畫書

■適用 學年度入學學生

	名稱: 名稱:				學程	(每1學程研擬1份)	
第1=	日期: 欠修正:	年	月月月月	B			
	欠修正: 欠修正:		月	日日			
_ 	學校基本資料 、辦理綜合內 、學校現有約 共 請說明刪除?	高中每年 綜合高中 ——學程	學程: ,學程名稱			高二班,高三	員會議資料料
參、	請說明刪除: 其學習權益.	•	已修讀本學	基程學	生及已扌	公石木做的工业——9 召入且可能修讀本學程學	
肆、	請說明刪除	學程後,	相關之教師	币調配	措施		
承辦人 核	員章		單 fi 核	立主管 章		校長 核章	

綜合高中辦理學校刪除學程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適用 學年度入學學生

學程名稱:			
項目	學校自我 檢核	審查結果或修改建議	學校回覆情形
一、符合行政程序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 議資料	□已檢附□未檢附		
(二)教務會議資料	□已檢附□未檢附		
二、删除學程之原因	□已說明□未說明		
三、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之 措施	□巳說明□未說明		
四、教師調配措施	□巳說明 □未說明		
審查結果:□建議通過	□建議修	医正後通過 □建議修正後	再審 □建議不通過
委員簽名:		審查日期:年	_月日

- [說明]1.輔導委員應於 月 日前將審查意見 E-mail 至工作小組。
 - 2.學校依審查意見修正學程異動計畫書,修正後之計畫書應於 月 日前 E-mail 至工 作小組。
 - 3.工作小組將各校修正後之學程異動計畫轉送委員審核至通過為止。
 - 4.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長使用。

校名: (第 次審查)

附件六:學校申請停辦綜合高中申請書

學校名稱:				送件日期	:	年	月	日
擬停辦學年度:學年度	Ŧ							
壹、校務會議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3						
貳、基本資料								
一、辦理綜合高中班級數:高一	·;	班,高.	二班	·,高三	班			
二、學校現有綜合高中學程:								
共學程,學程名	稱如下	₹:						
參、申請停辦之評估說明								
一、校務整體發展評估								
二、學校停辦原因								
三、科班調整計畫								
四、未來三年師資調配計畫								
五、校內教師意見								
六、家長意見								
七、社區需求								
八、學生進路安排與輔導								
肆、停辦綜合高中後,已修讀綜合	高中學	:生可獲	得妥善保	障其學習材	崔益之	_措施說E	明	
承辦人員	單位主	上管		校	長			
核 章	核	童		林	章			